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篇 1

甲方)因_____一案,现委托_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_____为甲方第__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标的费_____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__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篇 2

甲方：

乙方：

甲方因 纠纷一案，现委托乙方律师代理 审诉讼。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代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三项中的第 项。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代理：有权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有权代为提起反诉；有权同意并进行调解或和解；有权提起上诉

3、有权代为申请执行；有权代为执行和解；有权代为收取执行标的或过付款；

甲方已被告知：若选择上述第 1 项，则乙方无权代理上述第 2 项，若诉讼中涉及第 2 项中的情况，只能由甲方自己决定；若选择上述第 2 项，则乙方享有上述第 2 项授予的代理权限，并且代理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律师的全部职责和义务是在委托代理权限内，依据法律和事实保护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乙方律师按上述原则尽职后，即使诉讼结果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甲方如认为因乙方指派律师未尽职责等原因，可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律师。甲方申请理由一经核实，乙方应及时变更律师。

四、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供伪证，坚持不正当、不合法要求的或者实施故意诋毁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本合同所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甲方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如因甲方误导、不如实陈述案情、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材料，由甲方亲自向其提供。如因甲方不能出庭等特殊原因需向律师交付原件材料时，甲方应要求律师出具《证据交接单》。甲方如违反以上约定擅自向乙方指定的律师交付原件材料，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指派律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担任甲方代理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代原指派律师履行职责。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第 条第 款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甲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全额代理费，

乙方收取代理费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即时缴纳全额代理费，由双方协商交费日期并在本合同第十条中予以注明。甲方在约定时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预收的代理费作为律师前期工作的劳动报酬，不予退还。乙方为甲方委托事项开支已超过预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鉴定费、查档费、翻译费、打字复印费、交通费及乙方律师外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如代理费尚未支付，则甲方仍应支付。

九、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

十、需要另行约定或说明的事项：

1、

2、

十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本次审结（判决、调解）为止。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视为乙方已经全面妥善地履行了本合同，合同终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已缴纳的代理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缴纳尚未缴纳的代理费仍需缴纳：

1、乙方接受委托后，作为原告（或上诉人，下同）的甲方决定不起诉（或上诉，下同）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作为原告的甲方提出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提出撤诉的；

5、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作为原告的甲方的起诉或者通知再审被驳回的；

6、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对方当事人的起诉的；

7、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的。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乙方指派律师各持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

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见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户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账号：

开户行：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篇 4

委托人[甲方]：

受委托人[乙方]：

依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规定，上述双方经自愿协商，于12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及范围

1.1 甲方与因纠纷一案[简称本案]，委托乙方代理。

1.2 委托代理的范围为：本案一审阶段；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该审判阶段终结[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诉等]。

1.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上述委托代理的范围，不包括重审或再审。

1.4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一审的，如诉前达成和解，本案无必要再进行诉讼的，乙方即已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代理律师及代理权限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张思律师[简称代理律师]代理本案，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办理提交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务。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同意。

2.2 代理律师因开庭、出差、疾病等正当原因无法及时亲自办理有关事务，委托事项又急需处理的，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办理，但是指派其他律师出庭的，仍需取得甲方同意。

2.3 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2.4 依前款约定特别授权代理的，如甲方对和解、调解有具体要求或特别限制，应事先书面告知代理律师。

3. 代理职责

3.1 乙方及其指派的代理律师应依法履行下列代理职责：

1) 依甲方授权与指示处理委托事项,但其指示与法律或律师职业道德相悖的除外;

2) 勤勉尽职的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应甲方要求,告知案件处理进程和结果;

4)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应依法予以保密;

5) 因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及时转交甲方。

3.2 乙方违约或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在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及限额内承担责任,如甲方指示或同意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办案条件

4.1 为保障代理事务的合法、顺利实施,根据本案委托事项的具体需要,甲方应如实、全面、及时的提供下列办案条件:

1) 陈述案件事实和案件背景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提供证明其诉讼请求或抗辩理由的证据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提供对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络、财产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认真审核、签署办理案件所需的法律文件;如有不明,应在签署前向代理律师询问;

4.2 甲方未依前款约定提供相应办案条件的,应自行承担案件办理迟延、失权等风险。

5. 办案费用

5.1 代为向办案机关或有关机构交纳的费用

甲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应向办案机关或其它有关第三方机构缴纳的办理案件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认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拍卖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公证费、翻译费等费用。

5.2 办案差旅费

代理律师办理案件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差旅费 0 元。费用发生后，依付款单据由甲方依付款凭证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3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上述办案费用的，应自行承担案件办理迟延、失权等风险。乙方及代理律师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 律师代理费

6.1 甲方应依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作为乙方代理委托事项的报酬。律师代理费的计费方式为下列第项。双方据此确定律师代理费为元(¥元)，甲方应将律师费转账至乙方账户或者向乙方财务室缴纳现金。

乙方接收律师费的唯一账户：

户名：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账号：

6.1.1 计件收费：

委托事项共件，每件元。

6.1.2 按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

本案甲方列明的争议标的额为元，按下列方式差额累进计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45021334324012011>